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8〕286号

签发人：孟照阳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36号提案的答复

孙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曹魏古城融合许昌特色中医药文化开发，促进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主要包括民间文学、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近年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工作，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能

展现地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特色鲜明，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条例有关工作程序，各级政府分别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许昌市现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06 项，其中有禹州药会等国家级项目 3 项，中药加工炮制技艺等省级项目 29 项。开办了《许昌非遗印象》电视专栏和《许昌非遗》晨报专栏，已累计播出 56 期，刊发 33 期。

2018 年 10 月市文广新局向各县（市、区、管委会）文化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批许昌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逐级申报的原则，开展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遴选推荐工作，2018 年 12 月底申报推荐工作结束。我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传统医药、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向县（市、区、管委会）文化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和佐证资料，争取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宣传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郭彩玲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2 份）